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288 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亚宝药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34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亚宝药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宝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宝药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亚宝药业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亚宝药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专项说明仅供亚宝药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亚宝药业新疆红花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		1,368.26	431.74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亚宝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02.51	4,300.00	382.24	5,002.51	18,082.24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07.82	625.00	149.71	997.79	8,884.74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亚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2.87	102.87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亚宝药业贵阳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92.72		170.02	1,940.82	3,321.92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亚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亚宝药物研究院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636.32	4,100.00	1,101.74	1,000.00	34,838.06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宝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3		0.03		0.56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三河市比格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45				43.45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3,383.35**	**10,825.00**	**1,806.61**	**10,412.25**	**65,602.71**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5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武奖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张丽雯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11月3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117311308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证书合格

2008年 3月 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3.16

2009年 3月 20日

9

2014 2013 2015 2016

姓名：张丽雯
证书编号：110000152404

2015年 3月 1日

2016年 3月 1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4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4月 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9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9月 26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3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恒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3月 31日

12

转出：大华恒信 2017.11.9.
转入：数字 注意事项 2017.11.9.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孙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021989030518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11 月/m 17 日/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姓名：孙超
证书编号：110101560264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年/y 月/m 日/d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52115098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